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江责改〔2025〕7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州市合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2MA54B02613

法定代表人：刘史雄

详细地址：梅州市梅江区西郊镇寨中村（现为梅州市环市西路桃西段40-1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6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梅州市合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你公司主要从事机动车检测服务，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经营，设有2条轻型汽油车辆检测线、1条轻型柴油车辆检测线和1条重型柴油车辆检测线。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天地车人”监管一体化平台推送线索，自2025年3月5日至6月10日，你公司出具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中，有6份报告涉及不同车辆的OBD发动机控制单元CAL ID和CVN均显示为“CAL ID：23067LMN0P8345TU，CVN：D3D45056”，经查阅，你公司出具的上述6份检测报告均盖有CMA印章，你公司及负责人未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导致检测数据失真，无法真实反映车辆实际排放状况，不符

合《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中的相关规范要求。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5年6月25日、7月8日、7月9日、7月14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

2.2025年6月26日，我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我局对你公司职工温立中、李平盛进行调查询问。

3.2025年7月15日，我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我局对你公司法人代表刘史雄，职工温立中进行调查询问。

4.2025年6月25日、7月8日、7月9日、7月14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5.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的主体资格。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

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4日

(1)

以修正... 第二十一... 执法监督科



抄送：执法监督科。